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649號

債 權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債 務 人 黃王英君

黃世銘

黃世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（一）債務人黃王英君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起按月收取參佰元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（二）債務人黃王英君、黃世銘應向債權人給付貳拾伍萬玖仟玖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（三）債務人黃王英君、黃世傑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貳萬柒仟零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等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